

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购房和人才落户政策的通知

(2021年9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海府办规〔2021〕6号公布)

为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调控，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定位，进一步完善购房和人才落户政策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相关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购房政策调整事项。

(一) 落户我省的人才。须提供本人在海南省累计12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，方可购买第一套住房（含二手住房，不含产权式酒店，下同）；在第一套住房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满36个月，方可购买第二套住房。

(二) 未落户我省的人才。本人家庭在我省无自有住房，须提供本人在海南省累计24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，可购买1套住房。

(三) 非本省户籍人员。不再区分限购区域与非限购区域，实行全区域限购。非本省户籍家庭购买住房，须在我省无自有住

房，且提供至少一名家庭成员在我省累计 60 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，可购买 1 套住房。

（四）离异人士。对夫妻离异的，自离异之日起任何一方 3 年内购买商品住房，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在我省拥有住房的总套数计算。

二、人才落户政策调整事项。我市人才落户按照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府〔2017〕66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经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、D、E 类）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的政策保持不变。

四、本通知政策实施前已落户的各类人才，其在我市购买住房的政策保持不变。

本通知政策实施前已按规定购房的，可凭购房协议、付款凭证等资料继续办理合同网签备案及不动产登记手续。

本通知政策实施前已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《准予迁入证明》的人才，可继续办理落户手续。

五、本通知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通知发布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适用本通知政策。本通知政策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。